

我市印发《新乡市住房“以旧换新”实施细则(试行)》

明确关键环节具体要求 对操作流程进行详解

“公园+文化” 让口袋公园更具魅力

本报讯(记者 陈卓)9月1日,记者了解到,为积极响应群众需求,近年来,市城管局园林绿化中心将口袋公园建设作为推动城市更新、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并创新推进“公园+”模式,通过挖掘和融入文化特色,使其成为美化宜居环境、传播地域文化、提升城市品位的重要载体。

新中大道与宏力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的法治公园,便是“公园+文化”理念的鲜活样本。该公园占地约1公顷,施工部门精心设计的法治景观小品、宣传栏,与绿化景观、休闲设施巧妙结合,通过空间重构与功能拓展,将昔日的边角地块打造为集生态涵养、休闲游憩、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复合型口袋公园。

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建设科负责人罗宁介绍:“在口袋公园建设中,我们突出‘公园+’理念,譬如将法治文化元素巧妙融入景观小品和活动空间,让市民在休憩游赏中自然接受法治文化熏陶,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严查非法营运 护航高校开学季

本报讯(记者 崔敬)保障高校学子返校高峰期间出行安全,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9月3日,记者了解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近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针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精准打击。

近日,在平原新区豫北医学院、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周边等重点区域,联合执法人员采取定点布控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执法模式,针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精准打击,累计检查各类营运车辆300余辆次。

此次检查聚焦营运车辆资质、驾驶员从业资格合规性及是否存在非法揽客行为,经过两日集中整治,执法人员依法查扣非法营运网约车两辆、涉嫌非法营运的“黑车”1辆,并对相关驾驶员进行了现场普法教育与依法处理。

本报讯(记者 陈卓)9月3日,记者从市住建局了解到,为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商品房“以旧换新”工作有效落地,明确操作流程,规范各方行为,保障群众权益,我市近日印发《新乡市住房“以旧换新”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是《新乡市住房“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具体操作规范,旨在明确实施主体、申请条件、操作流程、支持政策兑现等关键环节的具体要求。

《细则》指出,申请人及旧房需同时满足相关条件。如房屋性质与权属方面,旧房须为位于红旗区、牧野区、卫滨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范围内的成套住宅;已取得合法有效的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申请人须为旧房不动产权证书上记载的产权人。如为共有产权,所有共有产权人须共同申请并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房屋年限方面,自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记载的日期起算,至申请登记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30年。对于群众换新意愿强烈,且形成连片规模的旧房区域,经实施主体现场核查确认并报市住建局备案后,可适当放宽至30年以上。

房屋面积方面,单套旧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44平方米(含144平方米)。同时,要求房屋产权清晰、无争议;无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交易的情形;可依法办理不

动产转移登记(过户)。

旧房如存在银行抵押、担保、按揭贷款未结清、设立居住权等权利负担,申请人须在签订《二手房收购协议》前,自行负责办结全部解除手续(如清偿贷款注销抵押、解除担保、注销居住权登记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旧房存在租赁关系(已出租),申请人须在签订《二手房收购协议》前,自行与承租人协商解除租赁合同并完成清退,确保房屋在过户时处于空置状态。申请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细则》还对操作流程等进行了详解。据悉,《细则》自发布之日起与《新乡市住房“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同步试行,试行期一年。

我市警方发布7项便民措施

让市民办理业务更快捷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9月4日,记者从我市警方了解到,为方便市民办理相关业务,市公安局发布了7项2025便民利民措施,通过实行全程网办、简化办、就近办等,让市民办理业务更方便。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全程网办”。本市户籍居民因居民身份证丢失或损坏再次补换领的,可通过河南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警民通、电子证件等渠道在线申请办理。

户籍类证明开具“全程网办”。本市户籍居民需办理开具本人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户籍事项证明等业务的,可通过河南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警民通、电子证件等渠道在线申请开具、自行下载打印。

警务室提供“就近办”服务。逐步推动全市公安派出所警务室为群众提供六岁以下境内出生新生儿入户登记、换补领居民户口簿、死亡人员户口注销、流动人口暂住登记、居住证办理、签注、补换领,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居民身份证补换领等民生服务事项,并做好户政、治安业务代收代办、政策咨询、指导网上办

等服务,将警务室打造成群众身边的“一站式”办事、咨询服务机构。

简化异地补、换领居民身份证手续。在我市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减免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等证明材料,群众可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驾驶证、护照、居住证、电子身份证等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身份证件之一,到全市公安机关任意户籍窗口申请换领、挂失申报后补领。

提供出入境证件“就近办”服务。根据群众实际办证需求,推动派出所户籍室、警务室设立出入境受理点,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出入境证件。

压缩有关出入境证件办理时限。我市居民境外遗失出入境证件核查时限,由5个自然日缩短至3个自然日;情况紧急的,24小时内回复我驻外使领馆。赴台商务签注办理时限,由7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在豫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签发时限,由15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

压缩机动车电子档案办理时限。群众办理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摩托车二手

车异地交易申请转让登记,或者车辆转籍的,本市车籍地车辆管理所将制作上传车辆电子档案资料时限缩短至1个工作日内完成,减少群众等待时间,方便群众办理二手车异地交易、车辆转籍。

记者感言:

7项便民措施的出台,是我市公安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生动注脚。从身份证补换领全程网办告别跑腿,到警务室化身“一站式”服务点打通便民“最后一公里”,每一项措施都精准对接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

异地办证材料减免、出入境证件时限压缩、机动车电子档案加速流转……这些看得见的变化,既体现了政务服务的“速度”,更传递着城市治理的“温度”。当数据多跑路替代群众多跑腿,当“就近办”“简化办”成为常态,不仅节省了社会成本,更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

这不仅是服务流程的优化,更是治理能力的提升。期待这些措施落地生根,让“高效便捷”成为我市政务服务的鲜明标签,持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平原腔声】

拒绝放杂物,让楼道更通畅

□姬国庆

众所周知,在楼道里放杂物既是个涉及到环境、通行的问题,也是个事关消防安全的大事,与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值得为之探讨。

先说朋友讲的一件事,他居住的是多层楼,原来楼道里没有杂物,很通畅、很干净,上下楼时心情很清爽、很美好。

近期,他打扫家里卫生时,因为一些杂物成了“鸡肋”,放在家里碍事,扔了感到可惜,就放到了楼道里。

不久后,楼道里除了他放的杂物,旁边又多了一个放着纸箱、铁皮等的杂物

堆,看着不舒服,经过时不方便,还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让他有了“杂物坏心情”。

他说,自己是在楼道放杂物的“第一人”,楼道里之所以又多出一个杂物堆,肯定是因为自己之前放杂物“引领”造成的。

为此,他赶快清理放的杂物,想以此“带动”邻居将另外一个杂物堆也清理掉,让楼道恢复到原来的样子。然而,他与其他居民不熟悉,而且自己是放杂物“第一人”,想说也“没脸说”,旁边的那个杂物堆却成了“老大难”问题,他说造成这样的后果颇像“破窗效应”。

“破窗效应”指的是,如果窗户破碎

了,又得不到及时维修,隔不多久,其他的窗户也会被他人打破。仔细想想,确实有一定的道理。

有目共睹,在一些楼道里,也放有杂物,产生的负能量是影响环境、通行和安全的,对业主有利的只是对个别业主起到了“储藏室”的小作用,可以说是“百害唯一小利”。

说句实在话,业主之所以把这些杂物放在楼道里,说明这就是没有多大价值的“鸡肋”,用垃圾来形容并不为过。

那么,请大家看看,你们的楼道里有杂物吗?这样的杂物是如何产生的?谁是放杂物的“第一人”?对此,估计每个

楼道的业主都会心知肚明。

对于每个人来说,谁都不愿意生活在一个脏乱不堪的环境中,谁都不愿意自己居住的环境存在安全隐患。

楼道归大家,维护靠大家。从现在开始,大家应当积极行动起来,对自己在楼道里放的杂物进行彻底清理,能卖钱的卖掉,无价值的扔掉,积极争当清理楼道杂物“第一人”。

另外,大家把楼道清理干净后,还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今后再也不要再在楼道里放杂物了,始终保持楼道更干净、更通畅、更安全,让自己居住得更舒适、更幸福、更美好。